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劉后安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文化局一〇六年二月九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一〇六三〇二〇五二〇〇號及同年三月八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一〇六三二七六一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 按本市為輔導及管理演藝團體，前於一〇〇年七月五日制定公布「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演藝團體自治條例)。上開演藝團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有關登記、申請程序、應檢附資料、收費標準、審查、許可及解散登記等事項之辦法及所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茲為使文化局辦理本市演藝團體之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等相關事宜有所依憑，爰依演藝團體自治條例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本辦法共計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演藝團體設立人數及代表人資格。
4. 第四條明定演藝團體申請辦理各項登記或補發文件須檢具之應備文件。
5. 第五條明定演藝團體代表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

力時，得申請辦理各項登記者之資格及相關作業程序。

6. 第六條明定依本辦法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記證時所收取規費金額。
7. 第七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8.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草案之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文化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文化局訂定「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	文化局訂定條文	文化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	名稱：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申請設立演藝團體，其團員應有二人以上，並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 前項代表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取得中華民	第三條 申請設立演藝團體，其團員應有二人以上，並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 前項代表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取得中華民	一、明定演藝團體之設立人數及代表人資格。 二、考量演藝團	未修正。

國永久居留證。	國永久居留證。	體組織運作應具有穩定性，故明定代表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取得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未取得身分證之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及短期居留之外國人不得為代表人。	
第四條 演藝團體辦理下列各項登記或補發文件，應由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第四條 演藝團體辦理下列各項登記或補發文件，應由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明定演藝團體申請辦理各項登記或補發文件所須	未修正。

<p>相關資料，向文化局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立登記。 二 代表人、團名、團址、團員名冊、團章或代表人章之變更登記。 三 解散登記。 四 補發登記證或基本資料表。 <p>前項各款申請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如附表。</p>	<p>相關資料，向文化局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立登記。 二 代表人、團名、團址、團員名冊、團章或代表人章之變更登記。 三 解散登記。 四 補發登記證或基本資料表。 <p>前項各款申請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如附表。</p>	<p>檢具之應備文件。</p>	
<p>第五條 演藝團體之代表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應由其團員持相關事實證明文件及全體團員之書面同意申請辦理變更<u>或</u>解散登記。</p> <p>前項全體團員之書面</p>	<p>第五條 演藝團體之代表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應由其團員持相關事實證明文件及全體團員之書面同意申請辦理變更及解散登記。</p> <p>前項全體團員之書面</p>	<p>明定演藝團體代表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得申請辦理各項登記者之資格及相關作業程序。</p>	<p>文化局訂定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同意，如因團員失聯等客觀上困難而無法檢附者，得以申請人書面切結代之，並由文化局刊登市府公報公告十五日，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准予登記。</p>	<p>同意，如因團員失聯等客觀上困難而無法檢附者，得以申請人書面切結代之，並由文化局刊登市府公報公告十五日，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准予登記。</p>		
<p><u>第六條 申請辦理第四條第一款之設立登記、第二款之代表人、團名、團址之變更登記及第四款之補發登記證者，應繳納新臺幣伍佰元之規費。</u></p>	<p><u>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記證之規費，為新臺幣伍佰元整。</u></p>	<p>明定依本辦法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記證時所收取規費金額。 因依本辦法申請辦理設立登記、代表人、團名、團址之變更登記及補發登記證者，均需核發、換發或補發登記</p>	<p>文化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之文字酌作修正。</p>

		<p><u>證，故明定收取</u> <u>規費新臺幣伍佰</u> <u>元整，俾符規費</u> <u>法規定。</u></p>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未修正。

附表-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各項登記或補發文件應檢附資料表

應備資料		設立登記	變更登記					解散登記	補發文件	
			代表人	團名	團址	團員名冊	團章或 代表人章		登記證	基本資料表
1	申請書	<input type="radio"/>								
2	代表人二吋照片二張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代表人二吋照片一張						<input type="radio"/>			
4	團址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建物如為代表人所有者免附）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團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6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7	代表人六個月內信用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8	組織架構、業務職掌、業務計畫及財務計畫	<input type="radio"/>								
9	團員名冊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0	基本資料表（正本）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1	基本資料表（影本）								<input type="radio"/>	
12	登記證（正本）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3	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4	財產狀況及處分清冊							<input type="radio"/>		
15	歷年之年度會計決算書（含資產負債表或損益平衡表）							<input type="radio"/>		
16	申請解散當年度及前二年度之會計憑證							<input type="radio"/>		
17	規費繳納證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備註：

- 一 代表人照片須為：1. 最近二年內拍攝 2. 彩色正面 3. 脫帽 4. 未戴有色眼鏡 5. 五官清晰，未遮蔽眼、鼻、口、臉、耳之輪廓及痣、胎記、疤痕 6. 未經修改，足資辨識面貌。
- 二 團員名冊中如有未成年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參加演藝團體之書面文件。
- 三 申請辦理解散登記應繳交會計憑證正本，經文化局審閱後通知申請人領回。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訂定
「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改善臺北市藝文環境，扶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確立演藝團體定位，解決其面臨之稅賦優惠與開立捐贈收據等問題，並推動表演藝術團體建立財務及管理系統，利其永續經營，同時引進民間資源挹注藝文產業，臺北市政府前於九十三年發布實施「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迄今已超過一六〇〇個團體申請設立，成效卓著，並帶動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仿效實施。

惟由歷年實務運作發現，部分程序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尚不盡完善，同時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案因涉「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為彰顯本市重視演藝活動發展之決心，爰提高法律位階而提出自治條例草案，除完善制定相關事項，更明確規範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亦規定主管機關應更為積極輔導之措施與義務，以深化演藝團體之發展環境。

「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業完成法制作業公布實施，依據該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作業，特訂定「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以執行之。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法規應配合法律或自治條例制（訂）定或修正者，免為法規替代方案審視。本辦法依「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訂定有關演藝團體申請登記、變更、解散等相關程序事項，免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明定團體代表人資格、設立人數，及辦理設立、變更及解散等各項登記或補發文件應檢附之資料，供已申請設立登記，或欲申請設立登記之演藝團體有所依循。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一)保障演藝團體權益

明定演藝團體代表人身分，經審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核發登記證，賦予其立案身分。

(二)完備演藝團體申請各項登記或補發文件等相關程序事項

將演藝團體申請設立登記；代表人、團名、團址之變更登記；團員名冊、團章或代表人章之變更登記；解散登記；補發登記證；補發基本資料表等各項申請應檢附之資料逐條確立，並明定辦理代表人死亡或無行為能力時，得申請各項登記者之資格及作業程序，使相關作業有所依據，並可有效掌握演藝團體立案情形，以利主管機關規劃提供相關輔導服務。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六年第十三期預告。